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贷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嘉园环保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续贷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整体风险可控。

2、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威 _____

赵向阳 _____

易欢欢 _____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